

附件 1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美術創作競賽活動辦法

壹、報名

- 一、收件日期：**即日起至 104 年 5 月 22 日止。**
- 二、收件地點：本局服務科宣導股（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79 號）。
- 三、比賽組別
 - （一）國中組：國中 7 至 9 年級
 - （二）國小組：國小 4 至 6 年級

四、送件方式

- （一）參賽作品每人限 1 件。
- （二）請於收件截止日前自行送件（由本局掣發收據）或掛號（以作品寄出郵戳為憑）郵寄，即完成報名。
- （三）活動訊息請至本局 FaceBook、網站活動主打星網頁（網址：<http://www.tytax.gov.tw>）查詢。

貳、參賽資格：桃園市所屬各公(私)立國民中學、國民小學 4 至 6 年級學生。

參、競賽規格：畫作繪製內容說明

- 一、**參賽學生將購物消費索取統一發票、推廣電子發票自動化對獎及手機條碼使用方式、地方稅 3 大稅開徵訊息、便民服務措施、多元化繳稅管道、重要稅制及稅政為主題自訂題目**，以繪畫方式呈現。
- 二、一律用 **4 開** 畫紙繪製（橫式、直式皆可），規格不符者，不予收件。
- 三、作品請加「封面（附件 1）」裝訂，並在封面上加註參賽組別、作品主題、學校名稱、年級、班別、姓名、備註（封面不列入評分）。

肆、評選

- 一、收件截止後，由本局聘請相關領域 3 位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評選，擇期辦理評選，國小組選出優勝作品 48 名、國中組選出優勝作品 24 名。

二、評選標準

- （一）租稅主題意涵 40%
每件作品需以租稅或統一發票為主題自行設計標語或融入概念。
- （二）創意情節 30%
依作品之創意性、想像力及創作手法等進行評比。
- （三）構圖技法 30%
針對畫面的構圖、色彩運用、和諧度，整體藝術美感等進行評分。

- 三、相關租稅常識內容請參考主辦單位網站（<http://www.tytax.gov.tw>）。

伍、獎勵

- 一、凡參加本競賽送件成功之參賽者，贈精美文具 1 份。
- 二、參賽學生入選獎項：分為國中組及國小組 2 組，各組得獎學生核發獎金及本局獎狀以茲鼓勵（本獎狀不作為 12 年國教超額比序競賽加分之依據）其名額如下：

國小組

(一)特優獎	3名：	每名獎金	3,000元	、獎狀1面。
(二)優等獎	10名：	每名獎金	1,800元	、獎狀1面。
(三)佳作獎	15名：	每名獎金	1,000元	、獎狀1面。
(四)入選獎	20名：	每名獎金	600元	、獎狀1面。

國中組

(一)特優獎	1名：	每名獎金	3,000元	、獎狀1面。
(二)優等獎	5名：	每名獎金	1,800元	、獎狀1面。
(三)佳作獎	8名：	每名獎金	1,000元	、獎狀1面。
(四)入選獎	10名：	每名獎金	600元	、獎狀1面。

陸、成績揭曉及領獎

- 一、比賽結果於104年6月5日前發布新聞稿張貼本局及市府入口網站，並發函通知得獎學生之就讀學校，請學校代為轉發。
- 二、請學校指定代表於104年6月18日前攜帶獎金簽收單（附件2）至本局或所屬3分局領獎（至分局領獎者，需先將獎金簽收單傳真03-3356682至服務科宣導股，聯絡電話3326181分機2343，俟電話通知始至3分局）代領獎金，再轉發得獎學生或備妥簽收單後連絡本局派員送達。

柒、競賽得獎作品擇定適合地點辦理巡迴展出，為擴大宣導層面於展出會場辦理租稅宣導活動。

捌、附則

- 一、比賽用紙及用具請各參賽者自備。
- 二、參賽作品不論入選與否概不退件。
- 三、參賽作品需完整填寫參賽資料，資料送出後不予更改。
- 四、參賽作品需為參賽者之原創版權所有，嚴禁剽竊或抄襲，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另退還），並應自負法律責任。
- 五、得獎作品若違反智慧財產權者，除取消資格、追回所有獎項外一切有關之法律責任及賠償由參賽者自行負責。
- 六、參賽者同意本次競賽之得獎作品版權歸主辦機關所有，主辦機關有權編修運用於宣傳、發表、出版、展覽、刊登報章雜誌或印製成冊等權利，不另致酬。
- 七、參賽作品需為未經公開發表者(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違者主辦機關逕予取消參賽資格（作品不另退還），並追回所有獎項、獎金。
- 八、排名時若遇同分，將以配分比重最高的「租稅主題意涵」該項目得分為評比依據，若項目亦同分則採次高比重的「創意情節」該項目得分進行評選，以此類推。
- 九、各校代表領獎之人員得在不影響校務及不另支代課鐘點費下予以公(差)假。
- 十、洽詢單位：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3326181 轉 2343 服務科宣導股。

附件 2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美術創作競賽

作品封面

參賽組別	☐ 國中組 ☐ 國小組
作品主題	
學校名稱	
年級	
班別	
姓名	
備註	1. 獲得獎金 1,000 元以上者，需提供身分證影印本(辦理扣繳用)，本項資料不作其他用途。 2. 聯絡方式：(03)3326181 分機 2343 服務科宣導股。
因活動需要，本人同意提供「作品封面」所載各項個人資料予主辦單位。	
學童法定代理人或有權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茲收到桃園市 _____ 學校 _____ 年 _____ 班
_____ 同學，參加本局 104 年統一發票推行
暨租稅美術創作競賽，參賽作品一份。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附件 3

桃園市政府地方稅務局

104 年統一發票推行暨租稅美術創作競賽

獎金簽收單

學校名稱：

組別	班級	學生姓名	名次	獎金	簽名	備註：獎金 1,000 元 以上需 附身分 證影本 辦理扣 繳。
國 組						
國 組						
國 組						
國 組						

承辦

主任

校長